

中国教育工会浙江省委员会文件

浙教工〔2020〕1号

关于印发《浙江省教育工会 2020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教育工会，各高校工会，各直属基层工会：

现将《浙江省教育工会2020年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浙江省教育工会2020年工作要点



附件

浙江省教育工会 2020 年工作要点

2020 年，全省教育工会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四中全会会议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要论述，按照中国教科文卫体工会和浙江省总工会的工作要求，贯彻落实浙江省教育工会第九次代表大会的工作部署，深刻领会“四个立足”，继续做好“四个坚持”，大力弘扬“四种精神”，以“五力”工会为目标，继续贯彻“1234”工作思路，扎实推进“六大工作体系”建设，充分发挥工会组织在新冠疫情防控中的积极作用，团结引领全省广大教职工为实现“两个高水平”、“四个强省”战略目标和浙江教育现代化作贡献。

一、加强思想政治建设，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团结广大教职工

1. 强化政治引领。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深入学习贯彻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要论述，深刻领会总书记关于教育和人才培养的重要讲话精神，学原文、悟原理，准确把握其丰富内涵和精神实质。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论述与贯彻落实中国工会十七大、浙江工会十五大精神结合起来，与推进教育工会重点工作结合起来，做到深入学习领会、认真贯彻落实。坚决贯彻习近平总

书记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及省总工会的工作部署，团结动员广大教职工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主要责任部门：办公室、宣传部）

2. 深化主题活动。深入开展“中国梦·劳动美”主题教育活动，大力弘扬劳动光荣、知识崇高、人才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新风；持续开展“三进工程”，推进劳模精神进校园、工会知识进课堂、专家学者进工会；开展“弘扬爱国奋斗精神·建功立业新时代”活动，引导教职工以教育先贤和时代新秀为榜样，勇挑时代重担，凝聚建功新时代的精神力量。把“大学习、大调研、大抓落实”活动落到实处、引向深入，推动作风转变、事业发展。（主要责任部门：办公室、权益保障部、宣传部）

3. 突出典型示范。积极开展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的推荐评选工作。健全先进模范教职工的培养、选树和激励机制，规范选树过程、注重事迹展示，努力营造尊师重教的浓厚氛围。开展第四届浙江省“最美教师”选树活动，通过论坛交流、事迹报告、技能展示等形式全面地立体地宣传先进典型。通过线上线下同频共振，展现教师风采，讲好先进故事，在教育系统内掀起宣传先进、学习先进、争当先进的热潮。加大在一线医务人员、援鄂医疗队员中发掘宣传典型人物和先进事迹的力度，通过各种途径宣传，增强社会正能量。（主要责任部门：办公室、组织部、权益保障部、宣传部）

二、围绕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要求，推进工会运行机制、工作方式改革创新

4. 逐步理顺教育工会组织体系。贯彻落实《深化工会改革创新实施方案》，着眼增强改革系统性、整体性、全面性，抓好措施细化、责任落实，深化新时代高校工会改革。按照“调整优化产业工会设置布局，解决产业工会纵向体系断线问题”的要求，提高政治站位，创新思路举措，逐步解决组织纵向断线问题。（主要责任部门：办公室、组织建设部、权益保障部）

5. 不断推进“融媒体”建设。推进“一网一微一刊”深度融合，一体化发展。在传统纸媒保质保量的基础上，重视运用互联网先进技术提升工作能力和水平，以内容建设为根本，以先进技术为支撑，以创新管理为保障，促进工会工作和新媒体融合发展。深耕网上工会工作平台，推进智慧工会建设，开启网上工会量变到质变的2.0时代，稳步推动有关工会工作（服务）上线。逐步推进会员实名制、困难帮扶、法律援助等服务上线，推动工会工作转型升级。（主要责任部门：办公室、组织建设部、权益保障部、宣传部）

6. 全面打造文化品牌。持续拓展教职工文体活动，积极推进文体活动基层化、常态化，不断满足教职工日益增长的文化需求，全方位提升我省高校教职工文化建设的层次水平。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为主题，组织动员教职工参加文艺汇演、微视频展播、“网聚职工正能量·争做中国好网民”、书画展、集邮展和文化品牌评选等活动，充分展现广大教职工积极向上、团结进取的精神风貌。继续大力支持省教育书法协会开展教职工书法培训、书画巡展活动，省钟声体育协会组织开展体育赛事，省钟声集邮协会开展集邮等兴趣活动。（主要责任部门：宣传教

育部)

三、紧扣工运时代主题，深入开展“当好主人翁、建功新时代”主题劳动和技能竞赛

7. 广泛开展技能竞赛。引导各类学校开展岗位培训、技能提升活动，分层分级组织形式多样的职业技能竞赛。高质量举办第三届全省中小学青年教师教学竞赛，选拔优秀选手参加第五届全国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创新竞赛工作方法，打造教育工会竞赛品牌，营造“领导重视教学”“教师潜心教学”“学生热情好学”的良好氛围。(主要责任部门：权益保障部)

8. 深入开展“三育人”岗位建功活动。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组织动员教职工深入开展以“三育人”为主要内容的师德师风建设活动，调动广大教职工育人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更好地营造全方位育人的良好氛围，大力促进学校内涵式发展。(主要责任部门：权益保障部)

9. 持续推进“安康杯”竞赛活动。以学校后勤企业为重点，与“平安校园”建设相结合，鼓励高校后勤开展安全生产培训、后勤工作技能竞赛、查隐患提建议等活动，进一步落实高校后勤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推进后勤安全管理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择优推荐先进集体和个人参加全国、全省“安康杯”竞赛优胜单位、优胜班组、先进个人评选。(主要责任部门：权益保障部)

10. 积极开展劳模评选管理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劳模评选管理办法，推进劳模培养选树和管理服务工作，为劳模成长搭建平台、创造条件。做好劳模三金发放和疗休养工作，积极落实

劳模待遇。认真实施《浙江省教育工会劳模创新工作室创建管理办法》，按照成熟一个、创建一个的原则，积极创建劳模创新工作室，营造劳动光荣的社会风尚和精益求精的敬业风气，充分发挥劳模先进人物在教书育人、科学研究、服务社会、传承文明中的示范引领作用。（主要责任部门：权益保障部）

四、切实履行工会基本职责，积极构建和谐校园劳动关系

11. 进一步加强源头维护。根据贯彻执行《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工会工作的实施意见》《浙江省高等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作规定》专项调研情况，共享先进经验，督促问题整改，进一步推进学校教（职）代会规范化建设，加强学校民主管理。结合民办学校实际，研究加强和改进民办学校工会工作的举措，推进民办学校工会工作。健全教育工会与教育行政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学校行政与教代会的沟通协商机制，不断完善教职工利益诉求、意愿表达和权益保障机制。（主要责任部门：办公室、组织建设部）

12. 完善维权服务体系。贯彻落实《浙江省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条例》，健全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工作机制，依托教职工维权诉求服务中心，推进法律监督、法律援助工作。继续开展“尊法守法·携手筑梦”服务农民工法治宣传行动，按照“工会干部+律师+高校师生”的组队形式，为农民工提供法律服务。配合做好疫情影响下后勤企业用工、工资支付等工作的指导和服务，妥善处理疫情期间的劳动关系。开展工会干部法律专题培训，提升维护教职工权益的能力。加强普法宣传，普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通过“以案说法”进一步营造依法维权的氛围。（主要

责任部门：权益保障部、组织部)

五、实施分类帮扶服务，不断增强教职工的获得感幸福感

13. 积极开展帮扶服务工作。根据《浙江省教育工会帮扶救助办法》，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完善本级帮扶救助办法，做好困难职工分档、建档工作，把帮扶、“送温暖”工作做细、做实、做准。积极鼓励教职工参加职工医疗互助保障活动，加强补助力度，扩大参与面。充分发挥省教职工心理健康教育服务中心作用，健全专业服务团队，拓展心理教育辐射面，积极开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心理援助服务。认真贯彻疗休养有关规定，组织好劳模、先进教师等疗休养和普惠性教职工疗休养；加强疗休养基地和服务单位协作管理。根据女教职工、青年教职工的需求，积极开展婚恋交友、生育保障、“妈咪暖心小屋”等服务，为教职工解决后顾之忧。(主要责任部门：办公室、权益保障部、宣传部、女职委)

14. 关爱疫情防控医护人员。做好抗疫一线、援鄂医疗队员家庭的走访慰问，按照有关文件规定给予慰问。联合学校工会、社区、志愿者帮助解决生活必需品采购、老弱病残成员护理等困难，联合爱心企业为援鄂医疗队员家庭提供家政服务。配合教育行政部门，关心关爱援鄂人员子女学业，帮助医护人员解决后顾之忧。积极为医护人员及其家属提供专业心理疏导和咨询服务。在疫情防控阻击战全面胜利后，组织开展疫情防控一线医务工作者的疗休养。(主要责任部门：权益保障部)

15. 继续开展助力脱贫攻坚志愿服务。落实中国教科文卫体工会关于“践行新思想·奋进新时代”助力脱贫攻坚职工志愿

服务活动和省总工会关于“三服务”活动的部署要求，继续开展助力脱贫攻坚职工志愿服务活动。侧重发挥教育工会优势资源的带动作用，坚持扶贫与扶智、扶志相结合。充分发挥教育系统人才优势和智力优势，通过专题技能培训、经验交流、咨询服务、捐赠物资、校企合作等形式，为对口支援地区、偏远地区提供优质有效的服务。（主要责任部门：宣传教育部、权益保障部）

六、夯实工会工作基础，进一步增强工会组织凝聚力

16. 切实加强工会组织建设。以“六有”工会为基本要求，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抓好民办非企业单位工会组建工作和事业单位非在编职工入会工作，最大限度地把广大教职工组织到工会中来，推进基层工会组织和工会会员实名制管理工作。加强二级工会建设，夯实基层基础。按照“三同时”要求，大力推进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女教职工委员会组织建设。以教职工满意为根本标准，深化模范教工之家、模范教工小家创建工作，进一步增强工会的生机活力。（主要责任部门：组织建设部、经审会、女职委）

17. 切实加强干部队伍建设。优化培训批次，创新培训形式和内容，提高培训效果，进一步提高工会干部的政治理论素质和业务工作水平。开展高校工会干部、市县教育工会主席及有关业务培训，提高工会干部的整体素质，培养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工会干部队伍，切实提高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服务教职工群众的能力与水平。（主要责任部门：办公室、组织建设部、宣传教育部、权益保障部）

18. 切实加强调查研究。加强学习型组织建设，坚持问题导向、效果导向，开展调查研究工作，分析当前教职工队伍、劳动关系和工会工作的变化趋势和特点规律，特别是事业单位改革、产业工会改革等新形势新情况。继续支持高校工会研究会开展2020年教代会、工会工作课题研究工作，对立项的课题进行资助。推动工会研究成果在实践中转化与应用，选送优秀调查报告参加中国教科文卫体工会调研成果评比。（主要责任部门：办公室、宣传部）

19. 切实加强财务经审工作。认真贯彻全国总工会《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依法收好、用好、管好工会经费，推进财务工作规范化。发挥各级工会经审组织作用，加强预算审查和预算执行情况的审计。对直属单位经费收支审计工作实行两年全覆盖，强化整改督查。（主要责任部门：经审会、办公室）

抄送：中国教科文卫体工会、浙江省教育厅、浙江省总工会。

浙江省教育工会办公室

2020年2月21日印发
